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622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鑑於 108 年 7 月 1 日實施退撫新制，剝奪原本屬於教職員財產法益的補償金，有違公平原則，爰提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補償金是該當事人依法應有的權益，不得任意剝削：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退撫新制前，退休金由政府全額負擔，而新制修改退撫制度，改由教育人員自提退休金，且給付率減少。為彌補因上述制度改變而致當事人產生損失，政府乃設計「補償金制度」。況退休條件乃政府與公立學校教職員約定工作條件之一，政府為實施退撫新制強制變更雙方間之約定，猶如政府單方面違反合約，故補償金本質與違約金相類。另補償金由政府編預算發給，非由退撫基金支出，並不會造成退撫基金之虧損；且 OECD 國家，處理這類退休條件違約的做法，乃提出相關補償，以智利為例，自願轉換退休制度者，可以得到具補償金性質的債券，該債券以每年實質收益率 4% 的利率增加，並可在退休時兌現。

二、月補償金應外加於所得替代率：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設定之「所得替代率」，規範公教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替代率上限，縱使「補償金」依照原規定領取，仍應受到「所得替代率」上限之限制，導致已退休且領「月補償金」者，因受上限規定而使補償金變相歸零。

三、補償金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失效與法理有違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須於一年內（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退休者才能請領補償金，顯不合法理。爰此，應回復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仍可依法領取補償金。預估經費每年僅需二十多億，此為維護政府威信及法律公平之必要支出。爰此，提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馬文君	吳斯懷	曾銘宗	溫玉霞	林奕華
孔文吉	林德福	費鴻泰	萬美玲	鄭正鈴
林思銘	洪孟楷	翁重鈞	陳雪生	許淑華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p> <p>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p> <p>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p> <p>（一）本（年功）薪額。</p> <p>（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p> <p>（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p>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p> <p>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p> <p>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p> <p>（一）本（年功）薪額。</p> <p>（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p> <p>（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p>	<p>一、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酌刪。</p> <p>二、由於退撫新制的實施，造成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已經進入職場的教師，因法制變動而造成退休時，領取年資補償金不公平，而有了經濟上的損害，因此才有補償金（損失補償）制度的設立；然教師又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年金改革法案施行後取消補償金，受到二度的損失，實為不公平的待遇。</p> <p>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設定之「所得替代率」，月領的金額不能超過替代率上限。因此即便「補償金」依照原規定領取，但受到「所得替代率」上限限制，勢必導致已退休且領「月補償金」者，因為上限的規定而使得補償金變成零元歸零，形成另一種不公平，爰修正將月補償金應排除於所得替代率之計算。</p>

<p>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p>	<p>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p>	<p>一、第一項酌刪，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條文。 二、補償金是該當事人依法應</p>

<p>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仍依原規定核發。</p> <p>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p> <p>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p> <p><u>前項人員於本條例實施前領取月補償金者，可選擇依新制實施前之原條例繼續月領，該補償金不納入所得替代率內計算，並補發審定書未實領之月補償金金額。</u></p> <p><u>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且符合修正案要件者應重新計算補償金並予補發。</u></p>	<p>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u>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u>，仍依原規定核發。</p> <p>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p> <p>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p>	<p>有的權益，不得任意剝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退撫新制前，退休金由政府全額負擔，而新制改為退撫制度，由教育人員自提退休金，且給付率減少，為了補償因上述制度改變，而產生損失者設計「補償金制度」。況且退休條件為政府與公立學校教職員約定之工作條件的一部份，政府於民國八十四年為實施退撫新制強制換工作合約，此動作有猶如政府片面違反工作合約勞動契約，所給予之補償，因此補償金有如類似違約金之性質，且由政府編預算發給，並不是由退撫基金中支出，發放補償金並不會造成退撫基金損失，與退撫基金是否破產無關。在 OECD 國家，處理此類退休條件違約的做法，就是提出補償。以智利為例，自願轉換退休制度者，可以得到具補償金性質的債券，該債券以每年實質收益率 4% 的利率增加，並可在退休時兌現。</p> <p>三、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民國一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於一年內（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退休者才能請領補償金，明顯不合法理。</p>
<p>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p>	<p>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p>	<p>一、第一項第二款酌刪。 二、所得替代率應無法含括月補償金，二者性質應非屬相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設定之「所得替代率」，月領的金額不能超過替代率上限。因</p>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此即便「補償金」依照原規定領取，但受到「所得替代率」上限限制，勢必導致已退休且領「月補償金」者，因為上限的規定而使得補償金變成零元歸零，形成另一種不公平，爰修正將月補償金應排除於所得替代率之計算。